

戶口調查要義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丁嘉藩編著

戶口調查要義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初版

◆(33064)◆

金戶口調查要義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壹元

外埠酌加運費隨費

編著者 丁嘉藩

發行人 王雲五  
是沙南正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
各埠

版權所有  
翻印必究

(本書校對者陳嘯仙)

中國內政有兩件大事皆未舉辦：一曰戶籍，一曰地籍；戶籍不清楚，則人口無從統計，地籍不清楚，則田賦無從統計，未知何時戶地數字始有精確詳晰之圖籍，可資研究，已爲政治上一種迫切之要求矣。

丁君嘉藩前在浙江省會警察局供職，龍文以整理杭州市戶籍工作委之，事繁且鉅，費時半  
年，卒將杭州市戶籍整理清楚。非但能清楚也，隨時變動亦能隨時登記，非但能登記也，隨時  
查詢，亦能隨時答覆，按圖索驥，舉手可得，調查戶口之意義，盡於此矣。今者杭州淪陷，在  
奉令撤退以前，已將戶口卡片酌量帶出，凡屬不可搬運之文件，悉數焚燬，三年辛苦，盡付東  
流，思之尤爲痛心。

此書精要，皆爲嘉藩親手經驗所得，可謂可行，其爲可貴，亦不待龍文再費一詞矣。

義烏趙龍文序

# 豐序

國家行政之使命，在求政治經濟文化之發展，增進人民之福利，保障國家，永久適存於世界。欲達此目的，必須深悉行政對象之人民狀態，及其需要程度，乃能因應適當措置裕如，以完成其積極的與消極的行政作用。考之東西各文明國家，對於內務行政，如選舉、自治、教育、警察、徵兵、課稅、救濟、保衛等要政，靡不以戶籍爲根據；良以戶籍制度之建立，實爲一切庶政之權輿故也。其於警政之關係，則益爲密切。蓋警察之任務，爲防制犯罪，維護社會安寧。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；對於警區人民之一切狀況，尤有明瞭之必要。總理於建國大綱中，亦曾以清查戶口定爲訓政時期根本工作之一；是足證戶口調查在建國途中之重要矣。

我國自民十七年舉辦戶口調查以來，成效鮮著。揆厥原因，雖有多端；而任事人員之缺乏調查與辦理經驗，殆亦爲其主因之一。丁君有見及此，特本其平日實驗及研究所得，編著戶口調查要義一書，對於調查及辦理之方法，闡述頗詳。行見此書一出，有助於戶籍行政之推進也必多，余故樂爲之序焉！

民國廿七年七月豐裕坤序於首都

# 沈序

調查戶口，與一切行政之設施，息息相關，而於地方治安，關係尤爲密切。茫茫人海，良莠不齊，作奸犯科之徒，混迹潛蹤，鑑別靡易，惟嚴密戶口制度，調查精確，分析詳明，則按圖可以索驥，而奸宄無遁形焉，斯誠警政中一種重要之工作。況吾國現值抗戰時間，敵方散布間諜，探我軍情，擾我後方，尤非嚴密調查戶口，難消隱患。故內政部頒布戰時警察方案，對於調查戶口一事，亦規定特詳，閩省警官練訓所教務主任丁君嘉藩，浙警校同學也，平時專精研究戶籍，饒有心得，學成服務，亦多任戶籍工作，更富有經驗。茲編纂戶口調查要義一書，應時代之需要，爲學者之準繩，卽現辦理戶籍人員，亦可人手一編，藉供考證，語云：學以致用，丁君孳孳於學，宜其有所貢獻也。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沈觀康序於廈門。

# 余序

丁君嘉藩，本其研究所得，編成戶口調查要義一書，徵余爲序，余考警察之本職，其最重要者爲防壓社會不逞之徒，使一般良民，得以高枕無憂。良以擾亂社會安寧秩序，其過半皆起因吾人之放恣行爲。故警察應以知人爲先，苟明瞭各家戶之人情狀態，既可以知其良劣而預爲防備，復可爲各種警察行政上之參考，是以戶口調查之重要，無待乎絮述矣。今丁君是書之刊行，闡明戶口調查之要義，倘於此加以研究探討，當能使此種制度之推行，益臻完善，其貢獻於警察實務界，必非淺鮮也，是爲序

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余秀豪序於廣州

# 自序

戶口調查爲警察之基礎，一切工作均可以之爲準繩及參考，蓋警察任務之重心，不外爲維持國家社會治安，與保護個人生命財產。災害未來則預防之、臨難則壓制之，保護民衆，以盡警察之本務。然爲此種社會生活之亂源者，雖有出於天災地變，但其主要原因，多爲個人之放恣行爲所釀成。故警察官吏，欲盡此保衛地方，維持秩序責任時，不得不先有知人之明、卽轄境戶口情況，不可不詳悉也。

我國各地警察機關，辦理戶口調查亦有相當歷史，惟所訂各種辦法，均因地制宜，因人而異，無一系統之聯繫；私人方面，如果欲求了解戶口調查之辦理情形，及着手線索，非抄襲外國制度，不合實際，卽係東奔西走，事倍功半，殊不經濟。各地警察局亦因囿於一隅，欲求辦法改進，亦難期實現，編者初入警途，所學有限，在浙江省會警察局濫充主辦戶口調查職務者凡三年，此種苦衷，亦嘗領略，雖有思所以徵集各地有關材料，彙纂成冊，公開參考，無如學力時間，均有未及，不能有遂初衷。茲者國難日深，對於召集徵募及嚴防漢奸等事務，逐漸增多，此種工作，與戶口調查莫不有密切之關係，爲應目前之需要計，乃於公餘之暇，匆匆草成此稿，求教於先進，以作拋磚引玉之策耳。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江都丁嘉藩謹識於福州福建省警官訓練所教務處。

# 目錄

## 概說

### 第一章 總論

#### 第一節 戶口之意義

#### 第二節 戶口之種類

#### 第三節 戶口調查之意義

#### 第四節 戶口調查之事項

### 第二章 調查之方法

#### 第一節 警察官署內之辦理戶口調查組織

#### 第二節 戶口調查勤務之分配

#### 第三節 辦理戶口調查人員之選擇與管理

#### 第四節 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

#### 第五節 口頭調查與書面調查

#### 第六節 調查之手續

## 目錄

一  
三  
三  
三  
七  
八  
一三  
一三  
一八  
二四  
二七  
二八  
二九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七節 | 調查之時期          | 三二 |
| 第八節 | 調查時之注意事項       | 三三 |
| 第三章 | 戶口調查表及其登記方法    | 四〇 |
| 第一節 | 一般調查表之格式與項目之說明 | 四〇 |
| 第二節 | 特種調查表          | 六六 |
| 第四章 | 戶口調查材料內部整理法    | 七八 |
| 第一節 | 戶口簽條           | 七八 |
| 第二節 | 戶口卡片           | 一四 |
| 第五章 | 戶口調查日報冊及手摺     | 五五 |
| 第一節 | 戶口調查日報冊        | 五五 |
| 第二節 | 戶口手摺           | 五七 |
| 第六章 | 戶口異動           | 六五 |
| 第一節 | 戶口異動之報告        | 六五 |
| 第二節 | 戶口異動之整理        | 八三 |
| 第七章 | 編釘門牌及路牌        | 八七 |
| 第一節 | 門牌之式樣與資料       | 八七 |

|     |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| 門牌之編釘法 | 一九〇 |
| 第三節 | 路牌製釘   | 二〇二 |
| 第八章 | 戶口統計   | 二〇七 |
| 第一節 | 統計方法   | 二〇七 |
| 第二節 | 統計表格   | 二一〇 |

# 戶口調查要義

## 概說

警察任務之重心，不外爲維持國家社會治安，與保護個人生命財產。災害未來則預防之，臨難則壓制之，保護民衆，以盡警察之本務。然爲此種社會生活之亂源者，雖有出於天災地變，但其主要原因，多爲個人之放恣行爲所釀成，故警察官吏，欲盡此保衛地方，維持秩序責任時，不得不先有知人之明，卽轄境戶口情況，不可不詳知也，自來工作，知人最難，「千里馬常有，而伯樂不常有。」卽此之謂也，警察勤務，不論巡邏守望，莫不與民衆接近，果能隨時注意，經相當期間，亦不難詳知，要在各人是否肯用心耳。

日本對於戶口調查，由全體警察官負其調查之全責，每一警察官必有一「受持區，」在此區內之住民情況，負責之警官無不熟知無遺，明察暗訪，卽在其每日勤務中之行之，毫無間斷，故該國之戶口調查，不僅在紙片上有詳確之記載，卽民衆之一舉一動，亦莫不活躍於警官之心頭，日本警察效率之高度，此實爲其唯一之原因。我國北平警察著稱全國，亦其所辦戶口調查能注重實際故也。

戶口調查，足爲警察事務運用之參攷，若欲充分的能發揮戶口調查之機能，則查管之周到與調查簿及索引之整備，必須使兩者相俟共期完璧不爲功，如是而後警察所欲要求之事項，確如探囊取物，一切疑難問題，皆得迎刃而解矣。

# 第一章 總論

## 第一節 戶口之意義

戶在法律上即所謂家，家戶二字，名異實同。清律之解釋：「計家而言之謂戶。」凡一戶或一家須由人與住所或居所二要素相合而成。「住所」二字，在戶籍法上，乃指確定屬籍之所在地而言，亦即稱爲本籍；倘爲客籍寄居之所在地，則稱爲「居所」，性質相同，本無差異，但戶籍法上對於戶口有本籍客籍之分，其判別之點，誠有先知之必要。至於一家人之組織，須將親屬或非親屬團體，實行永久共同生活者，方可稱之曰戶。如共同宴會、旅行、工作等，外表類似實行共同生活，有生活集團之形成，然其性質並非永久，戶之條件，未能具備，不得稱之曰戶，所謂戶之條件者，首在須帶有永久性之同居也。一家人之組織，雖有戶主，有親屬，但親屬不得以之爲成立家之要素，縱祇有戶主一人，仍不失其爲家。口者，人之謂也，不論其爲男女老幼，悉稱之曰口也。

## 第二節 戶口之種類

清代戶類，其別有二：其屬於特別者，如滿州蒙古漢軍及蒙古札薩克所屬之人民是。其屬

於普通者，卽一般人民，茲將是項普通戶類條述於後：

1. 民戶 各直省人民土著之戶，謂之民戶。其流寓而定住者，八旗而銷除旗籍者，及漢軍而脫離旗籍者；按其定著所在之地，皆編入民戶。

2. 軍戶 初爲屯衛之兵，或併歸於州縣者，或仍隸於衛所者，皆爲軍丁。其處於軍流者，及同居於流地之家族，或生於流地之子孫，亦皆編入軍戶。

3. 匠戶 匠戶者，諸聞人之戶也。先是各省設戶別，其壯丁以次服勞役，後乃以丁稅代之，稱爲匠班銀。嗣丁銀納歸地租，而匠戶無特爲區別之處，要皆編入民戶焉。嘉慶朝除其籍而代之以商，卽會典及賦役全書，亦但存其空名而已。

4. 竈戶 各鹽場之使役者，特標其戶曰竈戶。

5. 漁戶 各地漁民，亦別設以戶籍，屬於河泊所之管轄，嗣漸次編納於民戶。

6. 回戶 回教徒之戶曰回戶。其散在於各省之回教徒，雖無殊於常人，而編入於民戶，然甘肅之撒拉爾，及其他之回教徒，屬於土司之管轄者，則特別其戶籍；又鎮西迪化伊犁諸府，及南路所屬之回教徒，亦同此例。

7. 番戶 甘肅之循化莊浪貴德洮州，四川之雜谷懋功打箭鎗，雲南之維西中甸等地，置理番同知，使統治番人，稱爲番戶，台灣之熟番亦同此例。

8. 羌戶 甘肅之階州，四川之茂州，所屬之羌戶屬之。

9. 苗戶 係湖南之乾州鳳凰永綏城步綏甯，四川之西陽秀山，廣西之龍勝懷遠慶遠泗城，貴州之都勻興義梨平松桃等地方，所屬之苗戶也。

10. 獠戶 湖南廣東二省，置理獠同知，便統治所屬之獠人，即獠戶也。

11. 黎戶 廣東瓊州有黎人，其戶別爲黎戶。

12. 夷戶 係雲南之雲龍騰越順甯普洱等地方所屬之夷戶也。

以上十二種之戶，總稱曰烟戶。然在實際上，匠戶漁戶，無區別之必要；而回番羌苗獠夷黎等，亦遠處邊徼，戶口之編審釐訂，固未嘗從戶別之數，以爲之也。民國以還，關於戶的分類，亦可別爲普通特別兩種，分列如下：

### (一) 普通戶

普通住戶 凡是居住而別無目的之住戶，謂之普通住戶。

### (二) 特別戶

1. 商鋪 即以營業爲目的而居住於一定地所者，謂之商鋪。

2. 船戶 凡陸上無住所，而居住於船舶上以船爲家者，謂之船戶，陸上另有住所，因職業關係，暫以船舶爲居住者，不得視爲船戶。

3. 寺廟 凡寺院、庵、廟、宮、觀、堂、禪林等性質之組織，互有不同，均可歸屬於寺廟類。

4 公共處所 凡學校、營舍、監獄、會館、工廠、醫院、習藝所、反省院等，均謂之公共處所。但如於祠館之中，有獨立之住戶，及校院之職員，眷屬同居者，則謂普通戶。

5. 外僑戶口 凡外國人之機關、住戶、店鋪、船戶等，屬於是類。

戶之分類，既如上述，但如一屋而住數戶者，以數戶論；拆產而共居者，仍以一戶計，至若以親戚友朋及職業之關係而同居，隻身寄居或暫時借居者，均以一戶論。店鋪則以牌號為準，一鋪而數號者，以數戶計，一號而數鋪者以戶論，前店後家，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，不同主者以兩戶計。船戶以一船一戶為原則，但一船主而兼有數船者，仍以一戶論也。

口即人之謂，昔有男丁女口之稱，近代政治，力持男女平權，故丁口之別，在現代法律上不問其為男女老幼，貧富貴賤，悉稱之謂口矣。口始於出生，出生以能獨立呼吸為開始，以死亡為終止，死亡則以心臟之是否跳動而決定，口為組成家之要素，戶為口所寄托之場所，無口即不能成戶，所以戶與口，如唇齒之相關也。凡人必有一所屬之戶，所屬之一戶至少有一人或一人以上之寄存，不論其為普通戶特別戶，其所寄存之口，可分為下列幾種：

1. 戶主 即主理一家家務之主人，對內有監督家人統率全家權力；對外可以代表一切。普通戶以位尊年長而執有一家之最高權威者為戶主；商店以店東或經理為戶主，寺院以主持人為戶主，公共處所以主管人為戶主。

2. 家屬 即戶主之家屬，戶主直系血親之父母子女，從系血親之姊妹弟姪及其配偶之媳婦